

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规定，公司已于2018年6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绿环保，证券代码：832580）自2018年6月12日开市起停牌，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9月10日，并分别于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10日、2018年7月23日、2018年8月6日、2018年8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发布了《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递交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为进一步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作出补充承诺，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补充承诺函及提醒异议股东尽快与公司取得联系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异议股东就补充承诺内容沟通协商中。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告编号：2018-047

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